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华（签字）_____

何滔滔（签字）_____

杭正亚（签字）_____

2022年4月12日